

合同编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委托合同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辅楼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食品监督抽检委托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餐饮第一部分抽检任务工作，完成时限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派发任务时限执行。

第二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品监督(专项)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工作，抽取样品共 780 批次，检测项目按照丰台区市场监管局要求执行。

第三条：甲方以转账方式分批给乙方结算承检工作的承检费用共【780000】元，大写 柒拾捌万元整。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第四条：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及样品明细。

第五条：乙方不能把被委托事务转委托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范围中确定，如果需要对范围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乙方应以买样方式抽取样品并留存买样凭证，买样费用已包含在检测费用中。

第八条：基于本委托合同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自乙方收到样品之日起，样品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承检任务结束后，甲方可以授权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备份样品进行处理，并依据甲方具体通知的时间为准将样品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乙方抽样工作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样食品检验数据和分析提交甲方。出具检验报告结论必须明确，符合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不合格检验结果提出复检申请的，应向甲方提出。食品生产者直接向乙方提出复检申请的，乙方不得受理，并向食品生产者释明，同时将生产者的复检申请及时告知甲方。

对有特殊采集、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乙方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采集、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将抽样样品包装、贮存、运送条件告知被抽样单位。

第十条：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食



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的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备份样品应当单独封样，交由承检机构保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二条：乙方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样品生产者、被抽检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可以自收到通知或送达文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乙方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及结果保密，数据及结果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向第三方泄露检验数据及结果的，甲方不支付乙方承检费用，乙方需退还甲方检测工作的预付款并支付承检费用一倍的违约金，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承检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协助乙方完成抽样工作。

第十六条：甲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分批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费用前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等额有效财务发票(含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抽样数量，及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甲方不支付未完成检测数量的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另外，乙方应支付甲方承检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于此类情况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八条：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2026年3月19日